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文件

中平〔2022〕124号

关于印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安全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基层各单位，机关各有关部门：

为推进集团安全培训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安全培训基础，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和效果，适应集团高质量发展需要，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等法规、标准，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全员安全思想警示教育，加大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力度，

大力实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进一步树牢安全培训理念，强化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基础建设，推进安全培训能力全面提升，以安全培训高质量助推集团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提供强力安全素质保障和人才队伍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安全培训标准化建设，推进集团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完善，培训基础管理全面加强，基地建设水平和培训质量全面提升。集团实操实训基地建设全部达到省级领先水平，基层单位培训中心建设全部达到《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规定标准，基层单位培训基础管理全部达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要求。持续保持现有 5 个河南省煤矿安全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水平，持续巩固保持集团 18 个煤矿安全培训专业基地品牌优势，新建尼龙化工、煤化工实操基地，力争 3-5 年建成 22 家安全培训标准化基地，确保集团整体安全培训能力跃升到一个新台阶。

三、建设原则

- （一）坚持依法依规建设原则；
- （二）坚持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原则；
- （三）坚持行业达标、省内领先原则；
- （四）坚持动态达标原则。

四、安全培训标准化体系内容

- （一）树牢安全培训理念；

- (二) 健全安全培训体制机制;
- (三) 健全安全培训管理机构;
- (四) 加强省级安全培训考核点建设;
- (五) 完善培训基础管理;
- (六) 推进安全培训机构达标建设;
- (七)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内训师任职资格;
- (八) 加强安全培训大纲、教材、试题库、实操考核标准建设;
- (九) 加强学习平台建设;
- (十) 加强区队(车间)、班组培训阵地建设。

五、建设进度

- (一) 2022 年第一季度: 启动安全培训标准化建设规划。
- (二) 2022 年第二至三季度: 实施安全培训标准化达标建设。
- (三) 2022 年第四季度: 组织安全培训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
- (四) 2023 年: 全面推广实施。

六、结果应用

(一) 按照本标准体系, 指导和规范基层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建设和实施安全培训管理、教学工作。

(二) 按照本标准体系, 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煤矿单位每季度、地面单位每半年考核一次, 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体系。

附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
(试行)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22 年 4 月 13 日

(电子公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4 日印发

校对入：杨占领

附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试行）

项 目	建设标准
一、树立先进培训理念	1. 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四个到位”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原则。凝练具有本单位特色和鲜明培训导向的安全培训理念。培训场所、区队会议室、职工学习室、工业广场等场所广泛宣传，职工认同，认真落实。
二、健全培训体制机制	2. 构建党管培训领导体制。成立有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战线、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教育培训领导机构，下发有教育培训领导小组成立的正式文件。领导小组能充分发挥作用，能够系统谋划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始终坚持把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作为安全生产培训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定期召开教育培训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教育培训问题，制定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总结、安排、部署教育培训工作。
	3. 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工作例会制度、区队（车间）培训管理办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奖惩办法等基本制度。制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职教经费管理办法、培训证书管理办法、安全培训档案管理办法、从业人员内培、外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岗位应知应会、必知必会、安全行为规范及岗位操作标准并严格落实。
	4. 健全安全培训管理机构。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上级要求和单位实际需要，煤矿单位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国有重点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矿〔2006〕116号）要求、危化单位及地面一般单位按照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化企业安全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平〔2020〕186号）要求，设置专门培训管理机构（或明确安全培训的监管机构）或建立管理教学一体的培训机构（职教中心），配备数量充足职教专兼职管理人员，满足全员培训管理需要。

	5. 配强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依据国家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AQ/T8011—2016 和集团有关规定，煤矿单位培训管理机构需配备 3 名以上专兼职职教管理人员；危化及地面一般单位需配备 1—3 名专兼职管理人员。职教管理人员（含专兼职）准入须满足以下条件：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接受过专门培训，取得集团及以上培训管理部门颁发的职教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自任职起一年内取得）；取得相应等级的国家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证书。任职需有单位任命文件。
三、加强培训基础管理	6. 加强安全培训计划管理。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应包括各类从业人员的取证及年度再培训、各类专项培训、全员技能素质提升培训等。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应以正式文件下发，月度培训计划应与生产经营计划同下达、同考核。
	7. 职教经费按规定提取、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集团规定比例，提取、上缴职教经费，严格按照职教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严格职教经费审批制度，切实保证安全培训使用经费，其中年度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低于职教经费总额的 40%；建立职教经费使用台帐，按季度汇总提取、上缴、使用情况，并与财务部门进行核对。
	8.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资格准入规定。煤矿、危化及地面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及其他从业人员，任职和上岗需符合岗位准入要求。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资格准入把关；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和其他从业从人员（含新工人、实习学生、转岗人员等）的岗位资格准入把关。 9. 坚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培训。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自任职起 6 个月内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按规定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班组长和其他入井作业人员（含新工人、实习学生、转岗人员等）按规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新录入井作业人员和危化生产经营单位新录用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须分别实习 4 个月和 2 个月，并取得实习合格证明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10. 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岗位素质标准。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须具备与本岗位（工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或实际操作能力并持续保持。从业人员在上级安全监察、执法检查、安全督查、安全绩效考核等检查中，抽考合格率应达到 95%以上。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须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取证考试并考核合格。 11. 规范从业人员培训档案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建立全员安全培训档案（“一人一档”）。培训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信息、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任职文件（专指主要负责人和安管人员）、技能等级证书（专指岗位操作人员）的复印件，如实记录年度历次安全培训、考核情况，档案保存按照《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 10 号）执行。安全培训办班档案实行“一期一档”，内容应包括办班通知、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表、学员登记表、学员名册、学员签到表、教学日志、考试试卷、监考记录、学员成绩表、综合评价报告等基本资料，并按规定时间保存。
四、加强培训机构建设	12. 设置安全培训机构须具备的基本条件。配备 3 名以上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准入条件同职教管理人员条件）；有健全的内设教学管理机构（能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培训学员管理、档案管理、教学质量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机构、人员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开设的每个专业需配备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操教师各不少于 1 名、专兼职考评员不少于 1 名（专业课教师、实操教师、考评员准入条件同职教教师准入条件）。设立培训机构需具有设置机构文件或上级批文。培训机构的管理人员需有单位的任命文件；培训机构的内设教学管理机构需有机构设置的正式文件或组织章程。

	13. 安全培训机构教学设施须满足的条件。有固定、相对独立和集中的培训管理、教学、办公场所。有可容纳 100—200 人的多媒体合班教室 1—2 个；有可容纳 50—60 人的标准化教室 3-4 个；有可容纳 30—50 人的机考室 1 个，有可全程监控、录像和远程教学、互联网+安全培训的设备、设施及配套教室。建有相对独立的教学、教师办公场所，多媒体合班教室、标准化教室、机考室为专用场地。
	14. 实操基地建设须满足的条件。具备与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理论教室、模拟演示设备、现场实操设备及相应教学、技能训练、实操考核标准化场地及设施，具备模拟演示操作与现场设备联动运行，理论教学与模拟演示、实操教学一体，教、演、练融合教学功能，设备配备能够按照。每个专业均配备有理论教室+模拟仿真设备+现场实操设备+VR 体验设备+机考室+配套监控设备及考勤设施，数量规模能够满足同期 30—50 人培训学习训练需要。每个专业需配备理论教师 1 名、实操教师 1 名、考评员 1 名（以上人员专兼职均可，准入条件同职教教师准入条件）。
	15. 完善安全培训机构规章制度。培训机构基本制度应包括：教师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教学研究制度、教学质量考核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考试监考制度、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实习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制度建设符合上级规定和培训管理需要，制度内容及时更新。

五、加强省级考核点建设	16. 煤矿、非煤管理类考核点建设需符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点建设标准。管理类考核点建设：1. 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有 8 名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专兼职教师，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5 人；专职教师的专业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行业主体专业（每类至少 1 名专业教师）；具备组织开展需求分析、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考核管理、评教评学、档案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教学质量控制、评估、反馈等机构及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煤矿、非煤特种作业类考核点建设，需符合河南省工信厅《煤矿安全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标准》1. 师资配备：配备不少于 5 名考务工作人员；配备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每个工种配备至少 1 名理论教师、1 名实操教师和 2 名考评员。理论教师须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实操教师须具有专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专职教师占比不低于 60%。2. 教学设施：办公场所不少于 40 平方米，配备现代化教学办公机具；配备可容纳 60 人的机考室；按专业配备实操场地及实操模拟仿真设备和实操设备设施，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及电子考勤设备，配备待考室。
六、严格教师资格准入	17. 职教教师（含专兼职）准入条件：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取得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接受过专门教师培训，并取得集团及以上教师培训合格证书；实操教师需同时取得相关专业实操考评员培训合格证书并持证上岗。专职教师须具有调入手续文件；兼职教师需具有聘任文件等。

七、加强培训大纲建设	18. 煤矿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须执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颁布的《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执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煤矿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非煤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执行应急管理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标准。企业可以根据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增加相关培训内容及学时，但不得随意删减国家、河南省规定的大纲内容和培训学时。
八、加强培训教材建设	19. 安全培训应使用国家专业统编教材，没有国家统编教材的专业或工种，企业应根据上级安全培训大纲自主编写培训教材，自主编写教材在使用前须经单位总工程师组织专家审核。鼓励单位、机构开发培训课程、课件、教材、讲义，微视频、微课件，经专家审核后，投入教学使用。严禁无大纲、无教材、无课件、无考核标准组织培训。
九、完善试题库和实操考核标准	20. 完善安全培训考试题库建设。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考试、考核，统一执行国家题库；其他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考核，由培训机构根据河南省工信厅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大纲内容，自主开发考试题库，报集团审核通过后执行。自主开发题库每年需有 10% 以上的内容更新。各工种考试题库和实操考核标准不健全不完善的，不得实施相应培训和考核。

十、加强安全培训学习平台建设	21. 完善安全培训学习考试平台建设。建有能够满足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班组长和其他从业人员日常学习、考试训练、抽考测试需要的网络学习平台，并充分发挥作用。
十一、加强区队（车间）安全培训室建设	22. 加强区队安全培训阵地建设。区队（车间）应按照在岗从业人员数量的四分之一规模，建设区队（车间）职工培训室，配备桌椅，装备多媒体设备，具备开展常规教学的条件。加强区队实操训练场所建设，具备开展岗位技能训练、技能考核的基本条件。明确专人负责区队（车间）安全培训教学管理工作，制定区队（车间）年度日常教育培训计划并实施。
	23. 完善区队（车间）安全培训制度建设。健全区队（车间）安全培训岗位责任制，健全职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三大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警示教育等日常学习，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具备岗位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